凉州区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质量控制服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SSH-2026-1016

二、项目名称：凉州区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质量控制服务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武威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街水务大厦3楼	2,900,000.00元	91.86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凉州区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质量控制服务)：

服务类（武威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全过程工程质量控制服务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2,900,000.00	2,90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董欣晨、张主德、王桂莲、孙立军、徐峰、韩万成、强晓经（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凉州区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质量控制服务):7550元。收取对象：中标人。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武威市农林牧综合服务大厦12楼

联系方式：0935-69756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晟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镇上城老街二号院

联系方式：139935091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晶霞

电话：13993509121

甘肃晟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6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武威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凉州区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质量控制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GSSH-2026-1016

包号：00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武威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90

投标人（公章）：武威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11月6日

注：

1.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凉州区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质量控制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GSSH-2026-1016

包　号：001

单位：万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报价（万元）
1	施工准备阶段人员、设备，资质符合性审查	8
2	施工质量控制	65
3	设计变更控制	12
4	工程计量(工程量复核)	75
5	施工资料的整编	20
6	阶段性进度结算审核	25
7	组织工程档案验收	10
8	县级各阶段验收、市级竣工验收	30
9	竣工资料编制	20
10	上图入库	25
	合计	290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武威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武威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凉州区农业农村局）的凉州区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质量控制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凉州区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质量控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名行业）；承接企业为（武威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3073万元，资产总额为37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威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8.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武威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武威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凉州区农业农村局）的凉州区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质量控制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凉州区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质量控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名行业）；承接企业为（武威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3073万元，资产总额为37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威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